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石科技”）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慕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慕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慕仁先生上述职务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张慕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慕仁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慕仁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张慕仁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张慕仁先生在担任前述职务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 候补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陈亚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

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亚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亚伟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陈亚伟先生个人简历

陈亚伟先生，生于1986年，法学硕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2007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9年7月毕业于韩国国际法律经营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2010年2月至2011年7月，任科瑞集团法务经理；2011年8月至2014年7月，任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8月至2022年3月，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2年4月至今，任北京金问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亚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陈亚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